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招聘系統開發
招標書

本校現正進行招聘系統開發招標工作，特此誠邀 貴公司依據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提交招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已領取有關的營業牌照。

(二) 服務計劃/要求

1.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須提供該系統的預計開發時間及預計完成日期。
2.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須每月向本校以書面形式提供該系統的開發進度。
3.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須提供該系統的培訓課程給本校相關職員。
4. 於該系統的開發過程中，本校留有權利對該系統中的功能再度作出新增、修改或刪除，數量上限為 5。
5. 服務供應商於開發該系統期間可向本校提出功能上的修改意見。
6. 服務供應商完成開發後，須安裝該系統到本校伺服器。
7. 服務供應商須提供程式源碼至本校保存。
8. SSL 憑證由本校提供。
9. 該系統的版權擁有人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10. 如服務供應商未能依期完成該系統的開發，本校保留權利對中標的服務供應商提出本系統開發計劃總價之一成作為違約金。
11. 供應商知悉中標後，需於一年內完成此系統開發。
12. 付款：
 - a.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本校會支款該系統開發的總價 30% 給中標者為訂金。
 - b. 當第一次 UAT 通過後，本校會支款該系統開發的總價 30% 給中標者。
 - c. 當系統完整安裝至本校伺服器並測試後，本校將會支付餘下 40% 金額。
13. 於該系統完成後首年內，服務供應商需要免費負責維護及修正該系統上的功能性錯誤。
14. 服務供應商須負責所有運輸費用。
15. 如該系統的開發期間遇上任何問題而可能導致延期交貨，須立即與校方聯絡和商討。
16. 服務供應商中標後因產品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投標者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7. 如校方有任何資訊補充，均會上載至本校網站，供應商應於投標前定期查看。

(三)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本校將根據各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價格、營辦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
2. 校方將會按招標內容分別進行評審，並有權分別接納中標者的各項計劃書。
3.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投標書的全部計劃或其中一份計劃的標書。
4. 如投標條件相若下，有經營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5. 價格及服務細則：
 - (a) 公司的服務年資及質素；

(b) 過往服務學校的質素及良好的紀錄。

6. 系統開發所需時間。

(五) 其他

1.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2.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3.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4. 投標者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6.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7.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或其他公司。
8.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9. 校方保留對本招標內容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0.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六)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請附上貴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2. 填妥及提交附件一「招聘系統開發價目表及細則」。
3. 填妥及提交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4. 填妥及提交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5. 填妥及提交附件四「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6. 投標者必須根據附件一之要求，並清楚列明各項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貼上隨函附上之回郵標籤（附件六），並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閣下或貴公司之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7. 倘投標者選擇不擬投標上述計劃之其中一項，請在投標表格中清楚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標書檔號：LA/2425/ITAV/JAS)。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終止協議/合約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校方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合約，校方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1. 承辦商未能完成或疏於遵守或履行協議/合約的條件，或未能繳付協議/合約規定須付的款項；
2. 承辦商進行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當局已發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或債務重組協議所需的法律程序、或無力償還，或提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協議，為債

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債權人的利益而轉讓其財物；

3. 承辦商事先未獲校方書面同意而同意把協議/合約的所有或部份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4. 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違反附件三第三部份《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九)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五)，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十)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一) 標書內容諮詢會議

請於2024年10月25日12時或之前致電本校校務處2337 2123 冼先生預約諮詢會議。

2024年10月28日 (星期一) 14:00 – 15:00

集合時間: 13:45

集合地點: 607B

投標方代表到校舍即場提問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於2024年11月1日前，[電郵至sinkm@logosacademy.edu.hk](mailto:sinkm@logosacademy.edu.hk)，詳細列出查詢內容，如有附加資訊，學校將於2024年11月5日上載到本校網站，以供參考查詢。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投標內容表格

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附件四：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附件五：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附件六：回郵標籤

「招聘系統開發投標內容表格」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 / 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5) 備註
1	招聘系統開發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資料)	1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u>LA/2425/ITAV/JAS</u>
標書標題：	招聘系統開發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名稱 ：

簽署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招聘系統開發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LA/2425/ITAV/JAS
截標日期/時間：2024年11月8日下午2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日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日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名稱：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人職位#：_____

日期：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

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標書檔號：	LA/2425/ITAV/JAS
標書標題：	招聘系統開發

[本人/我們]¹，_____ (投標者的名稱)²，謹此提述[本人/我們的]¹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我們]¹ 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¹ 並未：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¹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¹ 不會：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¹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我們]¹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 [本人/我們]¹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 [本人/我們]¹ 的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獲授權人士簽署 ³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姓名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士職位 [#]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1. 刪除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附件五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招聘系統開發」投標書
檔號：LA/2425/ITAV/JAS

截標日期：2024年11月8日下午2時或以前